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提供財務資助**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述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備忘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